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由迅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 定作出。

請參閱隨附的本公司於今天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的《有關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大木滿 *聯席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村山徹及名和高司,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半林亨、服部暢達及新宅正明。

* 僅供識別

(東京:9983/香港:6288)

<u>迅銷有限公司</u>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有關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的通告

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日本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議決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僱員類別等因素發行兩種不同類型的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誠如第2項及第3項所述,行使該等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或行使期均有所不同。

1. 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根據僱員類別等因素發行兩種不同類型的股份認購權,誠如第2項及第3項所述,行使該等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或行使期均有所不同,以獎勵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以及將本公司股價連繫至僱員所獲利益,藉以提升彼等的士氣及彼等改善本集團表現的意欲,並鞏固重視股東利益的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

- 2. 股份認購權(迅銷第五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概要
 - (1) 股份認購權名稱

迅銷第五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2) 將獲邀申請取得股份認購權的人士的人數及説明,以及已發行股份認購權數目

本公司僱員(包括營運人員)50人,26,000股股份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30人,5,000股股份

上述數字指計劃配發數目。倘將予配發的股份認購權數目因部分認購權不獲認購等原因而減少,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總數則相等於將予配發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3)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將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下稱為「已授出股份數目」)則為1股。

然而,倘本公司於下文第(6)項所界定的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以下稱為「配發日期」)後進行股份分拆(包括無償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此亦適用於下文提述的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則已授出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而因有關調整而產生不足一股的碎股則向下調整。

經調整已授出 = 調整前已授出 X 股份分拆或 B 股份數目 X 股份合併比率

倘進行股份分拆,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將自緊隨上述股份分拆記錄日期(或 倘並無指明記錄日期,則為生效日期)後翌日起適用。倘進行股份合併,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適用。

倘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後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金額,或進行須調整已授出 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行動,則本公司可能會對已授出股份數目作出合理範圍 內的適當調整。然而,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而股份分拆的記錄日期為上述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前一日,則經調整已授出 股份數目將自緊隨適用記錄日期後翌日起及自緊隨適用股東大會結束後翌日 起追溯應用。

當對已授出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最遲須於緊接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生效當日前一日將有關詳情通知股份認購權名冊所列持有股份認購權的人士(以下稱為「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或作出公告。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於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一日發出有關通知或公告,則將於其後立即發出。

(4) 分配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

分配每份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將為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公式根據以下第2)項至第7)項數字計算的每股購股權價格,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金額不足1日圓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C = Se^{-qT} N(d) - Xe^{-rT} N(d - \sigma \sqrt{T})$$

在此情況下,

$$d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q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 1) 每股購股權價格(C)
- 2) 股價(S):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3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買賣的收市價。(倘並無收市價可供參考,則為下一交易日的基本價格)
- 3) 行使價(X):1日圓
- 4) 預期剩餘期間(T):6.5年
- 5) 股價波動率(σ):股價波動率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每月最後交易日一般買賣的 收市價除以6.5年期間(由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計算。
- 6) 無風險利率(r):無風險利率指與預期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利率。
- 7) 股息收益率(q):每股股息(將予派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實際金額)除以上文第2)項所界定的股價。
- 8) 標準正態分佈的累積分佈函數(N(•))。

將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購股權價格為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因此,發行股份認購權並非發行附帶優惠條款的股份。將獲配發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貨幣薪酬索償(*)及彼等就配發股份認購權付款的責任將被抵銷。

- * 本公司可能向接獲配發的人士授出分配作為支付有關索償,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可能酌情按繳足金額向接獲配發的人士授出分配,本公司則就有關分配承擔責任。然而,此並非對已履行工作的補償,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不就有關款項承擔任何責任。
- (5)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須為將於行使每份股份認購權後繳付的每股行使價1日圓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

(6)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7)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7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8)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 (9)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 1)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時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金額將為按公司會計條例第17 條第1段的條文計算的資本增加上限的一半,因有關計算方法而產生金額 不足1日圓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 2)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時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資本儲備金額將為上文第1)項所述資本增加上限減上文第1)項所述股本增加金額的差額。
- (10)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批准下文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或第6)項的任何建議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或倘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由董事會採納),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以零代價收購股份認購權。

- 1) 建議批准合併協議,其中本公司須為解散公司
- 2) 建議批准分拆協議或分拆計劃,其中本公司須為分拆公司
- 3) 建議批准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其中本公司須為全資附屬公司
- 4) 建議批准訂明批准本公司透過轉讓收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規定的 公司章程修訂
- 5) 建議批准訂明(i)批准本公司透過轉讓收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的規定,或(ii)允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收購上述類別的所有股份的條文的公司章程修訂
- 6) 隨著公司章程變動以轉換第5)項所訂明股份認購權的目標股份類別為可全面收回的股份類別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償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

(11) 轉讓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

(12) 於組織重組時處理股份認購權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a)至(e)分段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別: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有待根據上文第(3)項以及一份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釐定。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1日圓。

5) 股份認購權可行使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起,直至上文第(7)項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根據上文第(9)項釐定。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根據上文第(10)項釐定。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根據上文第(8)項釐定。

(13) 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

概無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份認購權(迅銷第五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概要
 - (1) 股份認購權名稱

迅銷第五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2) 將獲邀申請取得股份認購權的人士的人數及説明,以及已發行股份認購權數目

本公司僱員(包括營運人員)260人,10,000股股份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920人,30,000股股份

上述數字指計劃配發數目。倘將予配發的股份認購權數目因部分認購權不獲認購等原因而減少,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總數則相等於將予配發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3)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將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下稱為「已授出股份數目」)則為1股。

然而,倘本公司於下文第(6)項所界定的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以下稱為「配發日期」)後進行股份分拆(包括無償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此亦適用於下文提述的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則已授出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而因有關調整而產生不足一股的碎股則向下調整。

倘進行股份分拆,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將自緊隨上述股份分拆記錄日期(或 倘並無指明記錄日期,則為生效日期)後翌日起適用。倘進行股份合併,經調 整已授出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適用。 倘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後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金額,或進行須調整已授出 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行動,則本公司可能會對已授出股份數目作出合理範圍 內的適當調整。然而,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而股份分拆的記錄日期為上述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前一日,則經調整已授出 股份數目將自緊隨適用記錄日期後翌日起及自緊隨適用股東大會結束後翌日 起追溯應用。

當對已授出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最遲須於緊接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生效當日前一日將有關詳情通知股份認購權名冊所列持有股份認購權的人士(以下稱為「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或作出公告。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於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一日發出有關通知或公告,則將於其後立即發出。

(4) 分配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

分配每份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將為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公式根據以下第2)項至第7)項數字計算的每股購股權價格,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金額不足1日圓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C = Se^{-qT} N(d) - Xe^{-rT} N(d - \sigma \sqrt{T})$$

在此情況下,

$$d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q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 1) 每股購股權價格(C)
- 2) 股價(S):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3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買賣的收 市價。(倘並無收市價可供參考,則為下一交易日的基本價格)
- 3) 行使價(X):1日圓
- 4) 預期剩餘期間(T): 5.04年

- 5) 股價波動率(σ):股價波動率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每月最後交易日一般買賣的 收市價除以5.04年期間(由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計算。
- 6) 無風險利率(r):無風險利率指與預期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利率。
- 7) 股息收益率(q):每股股息(將予派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實際金額)除以上文第2)項所界定的股價。
- 8) 標準正態分佈的累積分佈函數(N(•))。

將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購股權價格為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因此,發行股份認購權並非發行附帶優惠條款的股份。將獲配發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貨幣薪酬索償(*)及彼等就配發股份認購權付款的責任將被抵銷。

- * 本公司可能向接獲配發的人士授出分配作為支付有關索償,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可能酌情按繳足金額向接獲配發的人士授出分配,本公司則就有關分配承擔責任。然而,此並非對已履行工作的補償,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不就有關款項承擔任何責任。
- (5)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將為須於行使每份股份認購權後繳付的每股行使價1日圓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

(6)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7)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8)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 (9)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 1)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時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金額將為按公司會計條例第17 條第1段的條文計算的資本增加上限的一半,因有關計算方法而產生金額 不足1日圓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 2)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時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資本儲備金額將為上文第1)項所述資本增加上限減上文第1)項所述股本增加金額的差額。

(10)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批准下文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或第6)項的任何建議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或倘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由董事會採納),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以零代價收購股份認購權。

- 1) 建議批准合併協議,其中本公司須為解散公司
- 2) 建議批准分拆協議或分拆計劃,其中本公司須為分拆公司
- 3) 建議批准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其中本公司須為全資附屬公司
- 4) 建議批准訂明批准本公司透過轉讓收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規定的 公司章程修訂
- 5) 建議批准訂明(i)批准本公司透過轉讓收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的規定,或(ii)允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收購上述類別的所有股份的條文的公司章程修訂
- 6) 隨著公司章程變動以轉換第5)項所訂明股份認購權的目標股份類別為可全面收回的股份類別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償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

(11) 轉讓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

(12) 於組織重組時處理股份認購權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a)至(e)分段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別: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有待根據上文第(3)項以及一份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釐定。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1日圓。

5) 股份認購權可行使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起,直至上文第(7)項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根據上文第(9)項釐定。
-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根據上文第(10)項釐定。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根據上文第(8)項釐定。

(13) 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

概無發行認股權證。

4. 其他

上文第2項及第3項所述將獲配發股份認購權的人士,須於緊接配發日期前一日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配發合約,以收取所配發的每份股份認購權。此配發合約包括以下條件:

倘將獲配發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失去彼等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地位或與其相等的其他地位(包括有關人士身故的情況。然而,本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有合理原因的情況則除外),則彼等不可行使彼等於失去其地位時或之後所持有的股份認購權。

完